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14,351,360股股份之約19.96%；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374,351,360股股份之約16.6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9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9.75%；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9.7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及1,012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除認購方之身份及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及各份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方：

- (i)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A」）
- (ii)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B」）
- (iii) 倍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C」）

認購方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其為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民投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之一。中民投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以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中民投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全國工商聯發起及由五十九家知名民營企業成立。

認購方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9%、41%及10%權益。山東高速為山東省國資委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高速公路、橋樑、鐵路、軌道交通、港口、機場及物流，並投資於工程、建材、資訊、金融、房地產及與其主業相關的其他行業。山東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8.45%權益，其轉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5%權益。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

認購方C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公司股東陳磊先生和王鏞先生持有51%及4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行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認購方已確認，彼等與其他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亦無與其他認購方就投票權或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方式如下：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方A	650,000,000
認購方B	831,000,000
認購方C	79,000,000

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14,351,360股股份之約19.96%；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374,351,360股股份之約16.6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9.75%；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9.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任何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根據協議應承擔之所有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先前責任或義務及於有關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562,870,27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及1,012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業務（尤其是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發展、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股東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新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92,084,312	52.37	4,092,084,312	43.66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8.81
認購方A	—	—	650,000,000	6.93
認購方B	—	—	831,000,000	8.86
認購方C	—	—	79,000,000	0.84
其他公眾股東	<u>2,896,308,348</u>	<u>37.06</u>	<u>2,896,308,348</u>	<u>30.90</u>
總計	<u>7,814,351,360</u>	<u>100.00</u>	<u>9,374,351,360</u>	<u>100.00</u>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891港元轉換為357,175,650股股份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562,870,272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合共1,56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黎亮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